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的公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持續關連交易

為續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多項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i)確保向／由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持續性；(ii)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要及業務發展；(iii)滿足未來三年本公司生產規模擴大及業務拓展需求，維護供應鏈、生產鏈穩定，以確保持續獲得原材料、產品和技術服務及滿足新建、改建工程項目建設需要；(iv)獲得備選的穩定金融服務提供商來源，中國建材財務能夠提供較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更有利、更多樣化及更靈活的金融服務；及(v)鼓勵本集團現時合作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建材被視為於204,932,781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31.74%)中擁有權益，中國建材財務及凱盛科技分別為中國建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建材、中國建材財務及凱盛科技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有關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外)之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並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因此其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之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外，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向中國建材財務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其他金融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何清波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孫仕忠先生與中國建材有關連關係，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任何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放棄投票。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需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所有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國建材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i)與凱盛科技訂立協議，其中包括(1)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2)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3)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ii)與中國建材訂立協議，其中包括(1)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2)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3)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財務已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由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i)確保向／由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持續性；(ii)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要及業務發展；及(iii)滿足未來三年本公司生產規模擴大及業務拓展需求，提高生產線智能製造水平，以確保持續獲得原材料、產品和技術服務及滿足新建、改建工程項目建設需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續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為確保更好地規劃本集團各個項目和業務發展於不同階段的資金和現金流量管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財務已同意，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預期委聘中國建材財務將(i)提供備選的穩定金融服務提供商來源，中國建材財務能夠提供較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更有利、更多樣化及更靈活的金融服務；及(ii)鼓勵本集團現時合作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外，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A. 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1)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2)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3)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4)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之概要，根據上市規則，其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續訂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訂約方為本公司及中國建材，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則為本公司及凱盛科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凱盛科技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凱盛科技(作為供應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凱盛科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絲印釉料、硅砂及純鹼等原材料。凱盛科技集團將根據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採購計劃組織生產或實施招標採購，並應本集團要求供應該等原材料，採購計劃將構成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一部分。

為明晰起見，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凱盛科技集團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特定產品訂立補充協議或其他確認文件，該等補充協議及確認文件將構成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之一部分。

定價及支付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材料價格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該等原材料的價格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凱盛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價格將不高於凱盛科技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

- (ii) 本集團向凱盛科技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將不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及
- (i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供應商。倘本集團並不同意凱盛科技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無責任向凱盛科技集團採購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買賣協議，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當月貨款應於次月結算。

定價標準

絲印釉料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下絲印釉料價格將參照特定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本公司將參考同期由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價格或市場公佈價格資料。

硅砂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硅砂價格將參照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釐定。本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市場價格資料，其中包括：

- (i) 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
- (ii) 定期走訪硅砂生產商(包括獨立第三方)現場了解生產情況、銷售情況和價格信息；及／或
- (iii) 公開招標或邀請投標所獲得的採購價。而有關市價釐定的主要因素為本集團所屬玻璃生產線所在地區硅砂等原材料的供求情況，買家跟賣家所在地的距離，以及硅砂的品質。

純鹼

本公司通過凱盛科技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凱盛資源設立的集中採購平台進行純鹼採購，以發揮規模採購效益，降低總體採購成本。純鹼集中採購由凱盛資源向純鹼供應商統一招標、統一採購、統一付款。

本集團與凱盛資源的純鹼價格為

- (i) 凱盛資源的採購價；加
- (ii) 資金佔用成本(一月期合同加收1%)。

本公司光伏玻璃事業部亦將每月收集市場價格信息。負責本公司集中採購事項的副總裁經參考不同的純鹼生產商及大宗商品及相關產業數據服務商(如www.oilchem.net)的報價後將核准與凱盛資源提供的交易價格。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601,000	1,200,000	2,000,000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歷史交易額

(含增值稅)

421,470

930,690.8

1,428,927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建議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2,400,000

5,200,000

6,200,000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絲印釉料、硅砂及純鹼的估計需求釐定，並已慮及：

- (i) 本集團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
- (ii) 絲印釉料、硅砂及純鹼消耗量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未來三年本集團現有產能的增長以及計劃投產新的生產線導致光伏玻璃產能的預期增長；及
- (iii) 經參考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的平均市價後釐定的該等原材料的預期單價及市場趨勢。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將就向凱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採用以下內控措施：

- (i) 本集團附屬公司採購部門將至少每年度通過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方式，邀請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根據招標結果確定絲印釉料、硅砂供應商及絲印釉料、硅砂採購價格；
- (ii) 就純鹼集中採購而言，本公司將任命一名分管光伏玻璃事業部的副總裁直接參與凱盛科技集團的純鹼集中招標、議標和定價。純鹼根據市場形勢每月或每兩月集中招投標一次，招標乃開放予市場上國內的主要純鹼生產商；
- (iii) 本公司光伏玻璃事業部將負責每月從不同的純鹼生產商及中國大宗商品及相關產業數據服務商(如www.oilchem.net)收集純鹼供需情況及價格波動信息。本公司光伏玻璃事業部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負責採購業務的人員將以電話、電子郵件及／或現場走訪方式，與硅砂、純鹼及絲印釉料生產商或貿易夥伴進行溝通及查詢，以獲取獨立供應商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及
- (iv) 本公司分管光伏玻璃事業部的副總裁或附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上述方式／渠道收集到的市場信息，評估釐定與凱盛科技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條款和定價以確保凱盛科技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原材料提供的價格。

2.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續訂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為本公司及中國建材，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則為本公司及凱盛科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凱盛科技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ii) 凱盛科技(作為購買方)。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凱盛科技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玻璃、光伏農業玻璃及深加工製品等。

本集團同意按照凱盛科技集團要求的產品品種、規格、數量及其他指令生產產品並向凱盛科技集團提供所需產品。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凱盛科技集團將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範圍內訂立獨立的銷售合同，且該銷售合同將構成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一部分。

定價及支付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該等產品的價格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本集團向凱盛科技集團提供的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
- (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客戶。倘本集團並不同意凱盛科技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無責任向凱盛科技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銷售合同，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買方須就交貨及其他已協定安排付款。

定價標準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及／或
- (ii) 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貿易夥伴通過多種方法(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信息；及／或
- (iii) 銷售業務人員將以現場走訪方式，與客戶、供應商或貿易夥伴進行溝通及查詢，以獲取於同期進行的可供比較交易的價格及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或

(iv) 分別從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www.miit.gov.cn)、中國光伏行業協會(www.chinapv.org.cn)及光伏行業資訊提供商(如InfoLink等)獲取光伏玻璃市場的供求信息和價格信息。銷售部將以有關市場價格數據用作與凱盛科技集團進行交易的基準。

最終定價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經參考上述第(i)至(iv)後批准執行。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710,000	810,000	870,000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含增值稅)	397,580	294,717.6	47,073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280,000	350,000	360,000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對將向凱盛科技集團銷售之相關產品的估計金額釐定，並已慮及：

- (i) 本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於過去三年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凱盛科技集團對本集團產品的預計需求量；及
- (iii) 本集團與凱盛科技集團的歷史交易及有關產品現行市價的估計價格。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就向凱盛科技集團銷售產品採用以下內控措施：

- (i) 本公司光伏玻璃事業部及各附屬公司營銷部門將負責每月分別自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www.miit.gov.cn)、中國光伏行業協會(www.chinapv.org.cn)及光伏行業資訊提供商(如InfoLink等)收集產品的市場供求情況及價格波動信息；

- (ii) 本公司光伏玻璃事業部及各附屬公司營銷部門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及現場走訪方式，與客戶、供應商或貿易夥伴進行溝通及查詢，獲取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以用於核定銷售部執行的現行市價；
- (iii) 本公司光伏玻璃事業部將每月審查統計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情況，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
- (iv) 本集團亦定期召開對標工作會議，分析研判市場信息及價格變化趨勢，制定相應的銷售策略。

3.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續訂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本公司及凱盛科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凱盛科技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凱盛科技(作為供應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凱盛科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凱盛科技集團所生產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包裝箱、包裝材料、玻璃原片及深加工製品等。

就玻璃產品而言，凱盛科技集團同意按照本集團要求的產品品種、規格、數量等訂單生產玻璃產品並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產品。就包裝箱而言，凱盛科技集團同意按照本集團要求的包裝箱類別、尺寸及圖紙生產包裝箱並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產品。

本集團與凱盛科技集團將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範圍內訂立獨立供應合同並載列產品買賣之詳情，該等供應合同、訂單及圖紙等將構成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一部分。

定價及支付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該等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價格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凱盛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將不高於凱盛科技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
- (ii) 本集團向凱盛科技集團採購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收取的價格；及

(i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供應商。倘本集團並不同意凱盛科技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無責任向凱盛科技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買賣合同，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當月貨款應於次月結算。

定價標準

玻璃產品

具體而言，本公司的業務部將(i)通過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貿易夥伴的電話交談、電子郵件及會議等各種方式搜集價格信息；及／或(ii)從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www.miit.gov.cn)、中國光伏行業協會(www.chinapv.org.cn)及光伏行業資訊提供商(如InfoLink等)搜集中國市場的供求信息及價格信息。本集團銷售部將以有關市場價格數據作為進行交易的基準；及／或(iii)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相同產品或同一規格同一級別產品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

最終定價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經參考上述第(i)至(iii)項之資料後批准執行。

包裝箱產品

本公司將向不少於三家供應商詢價或以邀請招標方式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也將要求凱盛科技集團提供其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包裝箱買賣合同，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561,000	740,000	920,000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含增值稅)	32,350	13,451.8	41,437.4

歷史交易額
(含增值稅)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510,000	540,000	570,000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玻璃產品、包裝箱產品及各類包裝材料的預期消耗量釐定，並已慮及：

- (i)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本集團光伏玻璃深加工生產線數量增加及產能利用率提升對玻璃原片需求量的預期增長；及為滿足下遊客戶需求而新增玻璃深加工製品的計劃採購量；
- (ii) 基於本集團產品銷量的預期增加，產品於銷售、倉儲過程中所需包裝箱、各類包裝材料的消耗量的相應增加；及
- (iii) 玻璃原片、深加工製品、包裝箱及各類包裝材料參考本集團與凱盛科技集團的歷史交易及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所預期的交易價格。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就向凱盛科技集團採購玻璃產品及包裝箱產品採用以下內控程序：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部門將負責收集相關產品市場信息及價格變動情況，並向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匯報；
- (ii) 主管業務的副總經理負責核定採購產品定價和支付條款，最終合同條款和定價需經附屬公司總經理批准；及
- (iii) 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對產品買賣訂單或合同審批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要求進行監督評價。

4.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續訂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本公司及中國建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中國建材(作為供應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及根據本集團工程及施工項目的項目規劃及要求，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的設備、材料、施工及安裝等服務。

為明晰起見，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某一項的工程項目訂立補充協議或其他確認文件，該等補充協議及確認文件將構成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之一部分。

定價及支付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材料價格、建設費用及安裝費用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該等設備材料價格、建設費用及安裝費用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中國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或費用應不高於中國建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設備材料、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所收取的價格或費用；
- (ii) 本集團向中國建材集團購買設備的價格或支付的費用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收取相同或類似設備材料、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或費用；及
- (i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供應商。倘本集團並不同意中國建材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無責任自中國建材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項目合同，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及經慮及本集團工程項目要求協定付款期限。

定價標準

釐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或代價時將參照：

- (i) 中國建材集團就同類或類似規模工程項目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 (i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相同或類似規模工程項目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及
- (iii) 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貿易夥伴通過多種方法(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信息。

倘並無可用的現行市價或難以取得有關市價，則本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將參考：

- (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前進行的類似交易；及／或
- (ii) 中國建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的交易；及／或
- (iii) 中國建材集團提供工程項目有關設備和材料的成本、安裝技術要求、所需人手、工程項目的複雜程度、技術先進程度及安裝持續時間。而中國建材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將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或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價格。

收集上述市場資料後，有關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條款)將用作與中國建材集團進行交易的基準。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2,300,000	3,300,000	3,700,000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含增值稅)	2,001,170	3,165,412.9	139,505.2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6,010,000	5,800,000	4,500,000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未來工程項目所需的設備材料、建設服務及安裝服務的估計金額釐定，並已慮及：

- (i) 本集團擬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實施的新項目及技術升級項目的工程項目預期時間表；
- (ii) 根據未來項目建設工程及安裝工程的複雜程度所估計之設備材料、建設服務及安裝服務的需求；及
- (iii) 根據本集團及中國建材集團的歷史交易所估計之設備材料、建設服務及安裝服務的價格及費用。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就向中國建材集團採購設備材料、建設服務及安裝服務採用以下內控措施：

- (i)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為工程項目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對工程項目的審查、論證、報批、監督、檢查及配合竣工驗收和後評價等工作，並向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報告或提出建議。項目主體單位負責工程項目前期工作及項目批准後的組織實施；
- (ii) 工程項目的審批分為立項審批和可研審批兩個階段。立項批復後方可開展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應由具備相應資質的機構編寫。項目主體單位在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批准後方可組織實施項目；
- (iii) 在可行性研究報告批准的項目投資估算金額範圍內，有關工程項目的書面合同，需要項目主體單位的法務部、財務部或副總經理共同審核後，經項目主體單位總經理批准後執行；及
- (iv)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財務部通過信息聯網管理系統平台對工程項目實施、合同執行等情況進行動態監控和管理。

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所載為(1)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2)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上市規則，其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1.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續訂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本公司及中國建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中國建材(作為提供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有必要)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1)工程項目可行性方案及可研報告編製；(2)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及專有技術；(3)工程施工及工程監理；(4)環保設施的方案設計及組織實施；(5)環境影響評價方案設計、報告編製及概預算報告編製；(6)窯爐及主要設備的維修方案及組織實施；(7)雲服務、項目軟件開發、應用及服務；(8)技術諮詢及技術培訓；及(9)檢測及認證服務。

中國建材集團與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特定技術服務訂立具體設計合同、技術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或其他確認文件，該等合同、協議及確認文件將構成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一部分。

定價及支付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技術服務費用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釐定。

該等技術服務的價格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中國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用應不高於中國建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相同技術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所收取的費用；
- (ii) 中國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用應不高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取類似或相同技術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費用；及

- (i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服務供應商。倘本集團並不同意中國建材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無責任向中國建材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技術服務合同，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及參考服務範圍協定付款期限。

定價標準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技術服務費用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技術服務費用應參照本公司所在地或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技術服務的公平價格，並以該交易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本集團將通過多種渠道獲取相關市場價格資料，其中包括(1)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該等服務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及(2)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貿易夥伴通過多種方法(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信息。隨後，本公司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交易總結相關市價；及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以釐定公平的價格；或
- (ii) 倘並無可用的現行市價或難以取得有關市價資料，則本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將參考(1)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往進行的相同或同類交易；及／或(2)中國建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往進行的相同或同類交易；及／或(3)中國建材集團為提供有關技術服務所需的設備和材料的成本、所需人手、技術方案的複雜程度、技術領先水平及工期，經公平協商釐定價格。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46,000	21,000	20,000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含增值稅)	35,430	14,175.6	15,251.7

歷史交易額
(含增值稅)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33,000	23,000	22,000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技術服務的估計金額釐定，並已慮及：

- (i) 本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新建項目實施的可研報告編製、設計勘查及項目監管等預期費用；
- (iii) 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本集團生產線、生產設備的預計技術維修費用；及
- (iv) 技術項目參考本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的歷史交易及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的預計費用。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就中國建材集團所提供的技術服務採用以下內控措施：

- (i) 本集團相關單位申請技術服務須向本集團有關管理層報告，且該等技術服務及相關費用情況須經該單位管理層批准後方可獲接受。重大及重要技術服務的實施須經本集團總經理批准；及
- (ii) 有關技術服務的書面合同，涉及本公司層面的，需要本公司法律顧問、內部控制管理部門、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處共同審核後，經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總裁批准後執行；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需要附屬公司的法務部、財務部或副總經理共同審核後，經附屬公司總經理批准後執行。

2.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續訂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本公司及中國建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中國建材(作為供應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有必要)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所需的設備及備品備件，包括但不限於壓延機、冷端設備、打孔機、鍍膜機、機械臂、刀輪、吸盤、鐵托盤、電器元器件及各種備品備件等。

定價及支付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及備品備件價格應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平等磋商後，按照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該等設備及備品備件的價格亦會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包括：

- (i) 中國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設備及備品備件價格將不高於中國建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設備及備品備件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
- (ii) 本集團向中國建材集團購買的設備及備品備件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設備及備品備件向本集團收取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及
- (i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供應商。倘本集團並不同意中國建材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無責任向中國建材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具體的供應合同，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當月貨款應於次月結算。

定價標準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及備品備件的價格將參照特定交易當時的市價釐定，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或類似產品提供的價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向至少三家供應商查詢價格作為參考，以釐定中國建材集團提供備品備件的價格。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向與中國建材集團有著相同或更優的產品及服務、價格、能力及經驗的獨立供應商查詢價格或邀請獨立供應商投標作為參考，以釐定中國建材集團提供備品備件的價格。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38,000	42,000	48,000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含增值稅)	22,500	13,497.1	19,606.9

歷史交易額
(含增值稅)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120,000	140,000	150,000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生產設備及備品備件的預期最高消耗量釐定，並已慮及：

- (i) 現有生產規模下，本集團各基地生產設備及備品備件維修更換的預期需求；
- (ii)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本集團目前在洛陽、漳州、秦皇島等基地建設的數條大噸位光伏生產線將陸續投產，同時本公司亦計劃再收購數條光伏玻璃生產線。基於本集團生產規模的持續擴大，新增大噸位光伏生產線所需備品備件的消耗量預期大幅增長；及
- (iii) 備品備件參考本集團與凱盛科技集團的歷史交易及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所預期的交易價格。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就向中國建材集團購買設備及備品備件採用以下內控措施：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向至少三家供應商查詢價格作為參考，以釐定中國建材集團提供的價格，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負責收集相關產品的市場信息及價格變動情況，並向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報告；
- (ii) 主管業務的副總經理負責核實產品採購定價及支付條款。最終合同條款及定價須經附屬公司總經理批准；及
- (iii) 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檢查產品訂單或合同審批程序，確保符合內部控制要求。

B. 非歸類為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1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續訂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本公司及中國建材財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國建材財務。

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i)雙方法定或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ii)自雙方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建材財務已同意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貼現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收付、結算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建材財務按照以下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中國建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存款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建材財務支付予中國建材(本集團除外)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貸款服務： 中國建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貸款利率應不得高於：(i)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同期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建材財務就類似貸款向中國建材(本集團除外)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中國建材財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其他金融服務：中國建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i)中國建材財務向中國建材(本集團除外)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中國建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或中國銀保監會規定之收費標準(如適用)。根據上述原則，有關服務費用應不得高於：(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建材財務就提供同類服務向中國建材(本集團除外)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及(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

雙方將進一步簽署符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獨立合同，並就中國建材財務與本集團將訂立之交易協定具體交易條款。

定價標準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從最少兩家位於相同或鄰近區域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取得同期利率、費率及條款報價，且將就本集團與中國建材財務擬達成的交易比較該等取得的報價與中國建材財務建議的相應條款。倘中國建材財務建議的利率、費率及條款優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建議的利率、費率及條款，本集團將委聘中國建材財務。

倘中國建材財務提供之條款及條件與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之條款及條件相同，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使用中國建材財務的服務。倘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其他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相應利息)	500,000	600,000	700,000
—綜合授信貸款額度 (不包括相應利息)	550,000	650,000	750,000
—其他金融服務	10,000	15,000	20,000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最高每日存款結 餘(包括相應利 息)	100,000	357,141	290,193.3
—綜合授信貸款額度 (不包括相應利息)	100,000	0	23,460
—其他金融服務	0	0	0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相應利息)	800,000	900,000	1,000,000
—綜合授信貸款額度(不包括相應利息)	850,000	950,000	1,050,000
—其他金融服務	25,000	30,000	35,000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估計收取資金以及預期現金計現金等價物；(i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相關的預期資金需求及融資需求；(iii)考慮到二零二三年中國建材財務有關其近期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財務能力，包括所接受的存款及所授出的貸款規模；及(iv)中國建材財務的財務能力以及所提供的預期存款及貸款利息率釐定。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就上述中國建材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採用以下內控程序：

- (i) 本集團聘用及維持獨立於中國建材財務的業務、營運及會計人員以使雙方之間的審批權力及職責均明顯分隔；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集團層面監控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定價及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致；

- (iii) 財務部定期審查國內其他一般商業銀行發佈的存款利息率及貸款利息率並將其同中國建材財務提供的存貸款利息率作比較，以確保公平合理；
- (iv) 財務部定期審查存款利息率、貸款利息率及因接受要約中國建材財務所收取的費用並將該要約與同性質且同時期中國建材財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要約相比較，以確保公平合理；
- (v) 財務部透過中國建材財務線上平台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存款餘額；
- (vi) 財務部通過將存款分開存放於包括中國建材財務在內的多家金融服務提供商實施風險分散措施，以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存放於某一個特定金融服務提供商；
- (vii) 財務部按月審查中國建材財務的財務報表，並審查中國建材財務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監管報告，以便及時了解中國建材財務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於發現任何不利情況時及時採取行動；
- (viii) 根據中國建材財務的公司章程，中國建材董事會承諾，中國建材將根據中國建材財務面臨支付困難的實際緊急情況，向中國建材財務提供相應的資金以解決其支付困難。因此，通過中國建材向中國建材財務提供資金支持的方式將確保本集團的存款安全；及
- (ix)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定已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在所有重大方面而言進行的交易均按照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 (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每月記錄並向財務部上報各項關連交易金額。然後，財務部將編製與持續關連交易額的月統計數據，並連同董事會秘書處一起共同監督和控制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額；
- (ii) 本集團的內部管控制管理部(本公司審核部為實施部)將對(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銷售訂單及／或合約批准程序，就其是否符合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要求進行季度檢查、監督及評估並及時上報發現的問題(如有)予董事會下轄審核(監察)委員會；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將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核，確認已進行的交易乃按各框架協議載定的條款進行，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及適合的內部控制程序已落實到位，並將在本公司每年發佈的年度報告中予以確認。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及關係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中國建材，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個綜合性建材產業集團、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建材集團公司及世界500強企業，被視為於204,932,781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4%)中擁有權益。

中國建材財務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獲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結算及交收服務。中國建材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其58.33%股權由中國建材直接持有及41.67%股權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持有。

凱盛科技，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約31.74%股權中擁有權益，為中國建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玻璃板塊、新材料板塊、新能源板塊、新裝備板塊和工程管理板塊。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建材被視為於204,932,781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31.74%)中擁有權益，中國建材財務及凱盛科技分別為中國建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建材、中國建材財務及凱盛科技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有關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外)之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並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之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外，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向中國建材財務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其他金融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何清波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孫仕忠先生與中國建材有關連關係，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任何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放棄投票。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需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所有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國建材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所需的設備材料、施工及安裝服務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財務同意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建材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 凱盛科技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產品買賣框架協議，據此，凱盛科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浮法玻璃產品及木製包裝箱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 中國建材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 中國建材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設備及備品備件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工程項目所需的設備、材料、施工及安裝服務
-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財務同意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凱盛科技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凱盛科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凱盛科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凱盛科技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玻璃、光伏農業玻璃及深加工製品等)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凱盛科技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凱盛科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箱、包裝材料、玻璃原片及深加工製品等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建材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備品備件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生產設備所需備品備件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A股」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建材股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約44.60%已發行股本由中國建材直接或間接持有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建材財務」	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58.33%股權由中國建材直接持有及41.67%股權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持有
「中國建材集團」	中國建材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適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中國建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的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的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凱盛資源」	中建材凱盛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凱盛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盛科技」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凱盛科技集團」	凱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王蕾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孫仕忠先生及潘錦功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趙虎林先生及范保群先生。